

购销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
合同编号：20250506

供方（乙方）：长沙天恒测控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地址：陕西西安

终端：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
签订日期：2025.5.6

根据合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供需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需方向供方购买指定设备并在中国境内（港澳台除外）供终端使用该设备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

货物名称	设备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	备注
高压电源	SIMS-BPHS20	台	1	80000	80000	
设备及服务总价：人民币 80000 元						
检测费：包含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。						
运输费：已含。						
税费：已含。						
合计总金额（人民币）：80000 元				大写：捌万元整		

二、设备技术规格

供需双方就供货事宜所涉及的直流电源设备技术等进行了协商,如下所示:

- 1) 电源极性：双极性，正/负；
- 2) 直流电压输出范围：0.5kV~20kV；
- 3) 量程及准确度：5kV，20kV，±0.1%；
- 4) 电气保护：短路保护、电弧保护、过载保护、超量程提示；
- 5) 电源尺寸及重量：宽度小于 820mm，深度小于 820mm 高度小于 500mm,重量小于 40kg;
- 6) 配置电压指示灯进行安全提示；
- 7) 通讯接口：RS232。

三、货款支付

3.1 双方约定：需方定于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，设备（高压电源）送检满足要求后，供方代办托运发货到需方指定地点，5 日内经需方确认设备证书和软件功能满足要求后，需方

将合同总价的 100% 即人民币 80000 元汇入供方银行账户。

3.2 双方约定：上述费用已含税，供方应向需方据实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四、设备验收及交付

4.1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。

4.2 供方代办托运至需方指定的中国境内（港澳台除外）目的地：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六路南段 580 号 7 号楼高压大厅。

该目的地为设备最终使用地；如变更使用地导致增加供方售后维护成本的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返厂维修运费、配件运输费用、人力上门差旅费等），需方应承担增加的费用，否则供方有权拒绝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。

4.3 运输方式、运费负担：供方以合理妥善的包装，保障设备符合运输的要求。

4.4 货到需方指定目的地后，需方应采取相应的防淋、防潮、防窃和防强光的保管措施，防止任何侵蚀、损失和损害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5.1 供方承诺保修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贰年 之内免费保修，终身提供维修与软件升级服务。

5.2 在保修期内若设备出现设备质量故障，供方应于需方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对故障进行响应；若因天灾地变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或人为损坏导致的设备故障，供方仅负责免费维修，更换零部件需收取成本费。

5.3 设备属于精密设施设备，非供方售后人员直接维修或现场指导，需方/终端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盖拆卸，以免发生不可逆转的设备损坏；如需方/终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盖拆卸，则供方有权选择：1、不再提供售后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维保、培训、软件升级等；2、不保证设备维修后恢复/保持原有的技术标准、规格；3、单方解除本协议，并按照合同总额收取需方违约金。

5.4 保修期过后，供方仍需提供设备的维护服务，并可向需方收取相关的维修服务费。

六、通知与送达

双方提供的如下联系方式适用于往来联系、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。因收件地址有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，导致相关文件、函件及诉讼（一审、二审、再审、执行）文书等未能实际被接收的，自送至本合同约定收件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，无论各

类文书被签收或被退回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，该电子邮件进入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到达对方的时间。

甲方：联系人张黎辉，收件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州六路南段 580 号，联系电话15229218271，邮箱123846265@qq.com。

乙方：联系人袁桢有，收件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盼盼路 16 号，联系电话18807411327，邮箱yuanzhy@tunkia.com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供、需双方应全面、及时、诚信地履行本合同；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若任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，则违约方应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：

7.1 除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经需方书面同意延期外，供方应依约按时交货。如不能及时交货，应书面通知需方，并经需方同意；否则需方按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收取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，直至供方交清所有货物。

7.2 除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经供方书面同意延期外，需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货款。如不能及时支付货款，应书面通知供方，并经供方同意；否则供方按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收取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，直至需方付清剩余货款。

7.3 需方严禁将本合同设备转移/转售至中国境外及港澳台使用，如违反，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，需方自行承担。

7.4 需方认可并承诺将共同维护本合同设备市场价格的公允性、竞争的公平性及售后服务的规范性，非经供方书面同意，需方不得转售本合同设备/非经供方书面同意，需方不得改变使用本合同设备的终端客户，否则供方有权：1、不再提供售后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维保、培训、软件升级等；2、单方解除本协议，并按照合同总额收取需方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可依法向被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

9.1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设备相关技术方案(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特征、技术规格、配件等)进行保密，不得擅自使用前述信息或向第三方泄露。甲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，应向乙方承担相当于设备总金额 3 倍的违约金；若甲方利用前述信息获取权益，则该权益应归属于乙方。本条约定长

期有效，不因设备购销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去效力。

9.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壹式贰份，供方持壹份，需方持壹份，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传真件盖章有效。

需 量 方	供 方
单位名称：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： 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六路南段 580 号 法人代表： 委托代理人： 签署日期： 电 话： 029-85838128 传 真： 开 户 行： 西安市工行咸宁西路支行 帐 号： 3700 0255 0908 8200 261 邮 编： 710100 税 号： 1261 0000 4352 0295 53	单位名称： 长沙天恒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16 号 法人代表： 委托代理人： 袁振有 签署日期： 2025.5.6 电 话： 0731-84930888 传 真： 0731-84930990 开 户 行：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帐 号： 7319 0449 7510 201 邮 编： 410100 税 号： 914 301 007 903 156 39N